

从彝族“乐比”看女性的传统教育

阿哲阿依

(贵州师范学院经济与政治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18)

摘要: 彝族谚语或格言(彝语称“乐比”),在彝族女性的传统教育中具有哲学意义,而且至今仍然活跃在现代彝语中。从彝语涉及女性内容的“乐比”中,能够探究出其在彝族传统社会中的重要教育作用,并折射出彝族社会女性性别的普遍意义。

关键词: 彝族谚语; 女性成长; 传统教育

中图分类号: G75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6644(2013)03 - 0065 - 06

教育是人类按一定的价值观念、目的要求对社会成员施加影响的有计划的活动,是传递知识技能、培养品德情操,使个体和民族潜在素质、价值得以实现,使文化得以共时传播、历时传递、社会得以延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并对人类素质、民族性格的形成发展,对文化的塑造创新,对规划社会发展道路和影响社会文明发达程度起到重大作用^{[1]P1}。

漫长的中华民族历史,悠久的文明传承,不可能仅仅是近现代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之功。事实上,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每个民族都会形成有自己特色的价值判断、审美情趣和道德规范,并将之高度概括,长期修辞锤炼,用精辟的富有哲理性的语言表达出来并教育后人,表现为人们在生产、生活和社交中常用的谚语、格言、警句等等,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指南和借鉴^{[2]P2}。“乐比”是彝语音译,其意类似于汉语的谚语、格

言,是彝族人民日常生活中善用的口头表达方式,是彝族社会历史观的警句,哲理性很强,是彝族社会人生观、价值观的体现。它讲究对仗、押韵,在现代彝语中表现十分活跃,在彝族社会,不论过去还是现在,“乐比”掌握的多少和运用的能力,成为一个人知识渊博见多识广的标志。“乐比”的广泛运用,在彝族女性成长历程及传统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不可忽视,因此本文试对彝族女性成长历程中的“乐比”教育作浅析。

一、彝族“乐比”对青少年女性的教育

彝族“乐比”关于风俗习惯中的规范,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绳,也是青少年女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彝族是一个尊重女性的民族。彝族“乐比”说“五谷中苦荞居首位,人世间妈妈居首位。”彝族世居西南山区,荞麦特别适宜高寒山区种植,称“粮食的祖先”,是彝区最早栽种的作物之一,因而也就自然而然成为彝族人民的主食之

*收稿日期: 2013 - 01 - 19

作者简介: 阿哲阿依,女,彝族,贵州威宁人,贵州师范学院经济与政治学院副教授。

一。荞麦制品在彝族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我们可以从彝族的节庆活动和信仰仪式中看到。至今彝族逢年过节、婚丧嫁娶和祭祖超度等重要民俗中,都用荞麦制品供奉和献祭。人世间的母亲对于每个生命个体的重要性不言自明。人类作为对母亲依赖性最强的万物之灵,对于母亲的依恋和感恩可想而知。“乐比”说“摔跤叫妈妈,坠崖叫妈妈,受伤叫妈妈。”母亲作为自己最亲近的人,人们在危急关头随口而出的就是妈妈,人可能不知其父,但不能不知其母。与此相关,彝语中表示大的词,如大江、大河、大湖、大石、大厦、大英雄等等,都由江、河、湖、石、屋、英雄等彝语词根加上彝语词缀莫(母、雌性)构成。与此相应,彝族传统社会“以母为大”,以舅舅(母方)为大,舅舅在社会生活中受到特别的尊崇。“乐比”说“见了舅舅就不想妈妈”;“没有舅舅的都要找井攀亲”;“松树没舅舅,砍后不长苗”;“生儿像舅舅,生女像姑姑”。这些“乐比”告诉我们,舅舅与外甥和外甥女之间因为血缘,有某种特别的关系。在彝族传统社会生活中,每个生命个体,有无舅舅以及舅舅权势的强弱至关重要,舅舅家的势力是外甥和外甥女成家立业和安身立命的重要后盾。

彝族传统社会注重正面教育,不轻易呵斥、打骂孩子,尤其是女儿,认为父母的言传身教直接影响女儿的成长。“乐比”说“母偷盐的话,女就偷辣椒”;“父不作怪女不私奔,母不作怪女不犯错”;“母亲话多女儿就舌长”;“乌鸦那讨厌的叫声,是向它妈妈学来的”。父母作为女儿的第一任老师,其表率作用非常重要。因为女儿的成长过程就是一个模拟和认知的过程,父母的一言一行都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女儿的成长。这与汉族“有其父必有其子,有其母必有其女”的说法相似。除了一些先天的因素之外,父母对于女儿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因此父母必须自己从点滴做起,必须身体力行,注意教养方式,当好楷模和榜样。

由于认识水平的局限,更因为传统社会女性性别的特殊性,传统彝族社会认为父母对于女儿拥有绝对的权威。“乐比”说“父亲的言语似板上钉钉,母亲的言语像墨汁文身”;“不听父言枉走十方,不听母言冤走五处”。认为父母既然养

育了女儿,就有责任和义务培养教育女儿。由于父母天然的是女儿最亲的人,又拥有丰富的社会知识和生活经验,因此作为女儿必须听从父母的教诲,服从父母的命令,做到言听计从,不容商量。如果不这样,就会在社会上走弯路、到处碰壁。类似于汉语的“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乐比”说“男儿没不想偷盗的,女儿没不想私奔的。”父母要引导孩子正确鉴别社会中的真善美和假恶丑,什么应该给予赞扬和肯定,什么应该给予批评和否定,必须旗帜鲜明,父母对女儿严加管教,容不得半点疏忽,必须积极引导女儿走正轨。

彝族传统社会认为心灵美比外貌美更重要。“乐比”说“花香不一定好看,人美不一定能干”;“鸟美在羽毛,人美在心灵”;“女性因德性而美,女性因德性而丑”;“外貌美只是一时,心灵美才是一世”;“容貌不能洗涮来喝”;“女性美丽犹如菜子花,女性贤能犹如山泉水”。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彝族对女性美的赞许和认可,都以个人的道德品行第一评判要素,认为心灵美才是真正长久的美,欣赏那些品行端正、举止优雅、心灵手巧的女性。彝族对女性外表形体美也有自己的评判认识倾向,一般以黄皮肤、长脖颈、大眼睛、淡眉毛、长睫毛、高鼻梁、薄嘴唇、身材匀称称为美,以眼珠黑白分明且明亮,牙齿小巧而整齐为美。“乐比”说“姑娘不自重,随处闹喳喳”;“姑娘不知羞,脱裙当枕头”。彝族姑娘以端庄矜持为美,待人接物轻浮,到处嘻嘻哈哈的,肯定不会受欢迎。把裙子脱下做枕头属非分之举,是没有教养的严重表现,是彝族的传统禁忌。近年彝族在火把节期间举行的选美活动,常请彝族传统文化修养较深的寨老当评委,充分体现了彝族传统审美观的延续。

二、彝族“乐比”对壮年女性的规范

女性教育的地位和作用取决于她们在社会物质生活资料 and 人类自身繁衍两种生产中所处的主导作用及所发挥的特殊重要作用^{[3]142}。由于女性在传宗接代、相夫教子、操持家务等方面,起到凝聚巩固家庭、宗族的作用,因此彝族传统社会认为女性必须早婚早育。“乐比”说“姑娘早嫁好,尸首早抬好。”尸首要尽早抬去火葬处理,要不就会

因腐烂而变臭,用这样的事实来类比姑娘应该早嫁。“乐比”说“儿子大了可以养育,女儿大了不好养育。”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是人类得以长期繁衍生息的保证。彝族传统社会提倡早婚早育并付诸行动,女孩子长到一定年龄,青春期到来,身体发育后,就要举行成人仪式“换童裙”。从此以后就应该落实婆家,谈婚论嫁了。姑娘到了一定的年龄还不出嫁的话,一定的社会交往是不可避免的,就难免会遭遇风言风语,所以说女儿大了就难养育。劝戒人们为了避免女儿在社会上引起事端和非议,尽早把女儿嫁到婆家。“乐比”说“女儿长到十七岁,娘家没了她的地。”彝族传统社会,女儿到了十七岁,就不被算作家里的正式成员。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有些地方姑娘出嫁后,娘家还为之保留“麻地”^{[4]P280}。但是家里若要举行一些祈福、求平安的信仰仪式时,一般都会将之排除在外,认为女儿已经长大成人,该名花有主,另起炉灶了。

彝族传统社会认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可违,索要身价彩礼天经地义。“乐比”说“报仇由家支商量,开亲由父母商议”;“姑娘再美丽,身价不自论”。彝族传统社会严格实行民族内婚、等级内婚、家支外婚、姑舅表优先婚和姨表不婚的习俗。女性要与谁结为秦晋之好,必须由父母或家支近亲成员包办做主,毫无选择自由。“乐比”说“女儿要嫁来娶者,媳妇要娶愿嫁者”;“开亲者坐上位,讨食者坐下位”。缔结婚姻是每个生命个体的终身大事。在彝族传统社会,只要姻亲双方属于姻亲对象,门当户对,愿当月下老人的都可以为双方牵线搭桥、撮合婚姻。一般是男方家带酒到女方家提亲,女方父母会综合考虑双方的生辰八字以及各种社会背景,觉得是一桩美满婚姻,就会爽快答应提亲者,并商定时间举行订婚仪式。“乐比”说“买牛不给钱,牛颈没有劲;买马不给钱,马腰没有劲;娶亲不给钱,子孙不健壮。”彝族传统社会在举行订婚仪式的时候,如果在杀猪察看猪胆、胰脾时没有不吉利的话,双方立即就为女性的身价讨价还价,最终就某个价位达成一致意见。身价钱不用一次性付清,可以分期付款。这些“乐比”形成传统观念深入人心,得到彝族传

统社会的普遍认可。倘若谁家姑娘出嫁不要身价钱,大家反而认为不正常,进而遭到人们的非议。

彝族传统社会认为女性必须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女性一旦出嫁,必须毫无怨言地去履行自己方方面面的职责和义务。“乐比”说“世上什么都可以开玩笑,唯独婚事不能开玩笑”;“淑女不嫁两处”;“反复煮的肉汤不鲜,重复嫁的女面难堪”;“嫁石随石,嫁木随木”;“贤能的小伙不听闲言恶语,贤惠的姑娘不嫁两处婆家”等等。彝族人诙谐、幽默,喜欢开玩笑,但绝不会拿婚姻大事来当笑料,认为婚姻一经确定,就不得反悔。父母为自己做主选定的丈夫,女性一般都得服从,不得有抵触和反抗,先结婚后恋爱成了彝族传统婚姻的一大特色。彝族女性只能在父母为自己选定的婚姻生活中,围绕锅碗瓢盆和柴米油盐酱醋茶循规蹈矩、自寻其乐。认为成了夫妻就应该相亲相爱,共同构建和谐家庭。“乐比”说“丈夫与妻子相伴,黑头发时为一世,白头发时为二世,火葬场里为三世,极乐世界为四世。”夫妻关系一经确立组成家庭后,两人之间的命运休戚相关。只要没有特别的原因,就要恩恩爱爱、和睦相处,为营造和谐美满的小家庭共同奋斗,互相磨合,彼此谦让,相互理解,白头偕老。“乐比”说“夫妻齐心的话,牧业就兴旺,农业就发达。”彝族传统社会实行农牧兼营的生产方式,“向牛要粮食吃,向羊要衣服穿”是彝族的真实生活写照,只要夫妻齐心协力、勤于耕牧,自然就会换来五谷丰登、六畜兴旺。“乐比”说“妻子找回的成丈夫的口粮,丈夫找回的成妻子的钱财”;“钱财由妻子开支散尽,粮食因丈夫消耗散尽”。彝族传统社会中男女分工不同,女性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操持家务,男性为家庭的主角,时常要款待亲戚朋友,消费食物,除了从事农业和牧业生产外,还要从事其他的行业,获取经济来源交由妻子,以补家用,更多的时候还要参与社会交往应酬,在传统社会中扮演一定的角色。

彝族传统社会认为私奔和拐妻同属大逆不道。“乐比”说“婚姻时不愿意,私奔时跑得快”;“婚姻可解除,私奔则不然”。在父母之命的包办婚姻下,自然会使一些有情人难成眷属,必然就会

导致勇敢的叛逆者以私奔等形式来与之抗争,强制的包办婚姻和两情相悦的私奔,其情形可想而知。当然包办的婚姻,如果两人婚后确实感情不和、难以为继,经过多方调解、劝说无效,一方始终要求离婚的话,也可以通过双方家庭和家支邀约有威望的调解人或族长介入调解,按照有关习惯法协议离婚。私奔违背父母之命,属大逆不道,为人们所厌恶,为社会所不容。但当事人又是情愿的,若要强制拆散可能会出人命,所以比较棘手,一般都以开除家支,不再认做女儿或儿子等方式来了断。私奔者一般也会远离自己的家乡和亲戚,到别处隐瞒身份另谋生路。“乐比”说“拐跑同宗妻室最不义,杀死同宗家门最不仁。”拐跑别人的妻子,是彝族发生纠纷中最为严重的案件。同门家支互相拐骗妻子,那更是大逆不道。彝族传统社会认为杀人可能只是一时冲动、失去理智所为,拐妻则是深思熟虑后的行为,牵涉到当事人的面子等诸多问题,所以一定要严加追究。很多情况下,如果处理不当,就由个体推及家支,进而发生械斗,因而冤冤相报、永无宁日。在过去的彝族传统社会中就有不少这样的案例。因女性而起的纠纷和案件,容易激化矛盾,性质严重。“乐比”说“女性惹起的纠纷大,开荒引起的山火大。”女性是缔结姻亲的纽带,一切亲戚关系由姻亲而确立,“一代的媳妇,万代的祖母”。女性在社会中有多重身份,既是娘家的女儿,又是婆家的媳妇,一旦冲动想不开而有过激行为,很容易引起两个家支之间的矛盾。如果女性问题处理不好,娘家和婆家就会反目成仇。旧时代彝族的冤家械斗,有的是因土地和劳动力的争夺,有的则是因婚姻家庭中的女性问题。有不少冤家械斗,是因为女性的轻生,导致婆家、娘家和舅舅家产生矛盾,进而扩大事态,引起各家支仇恨。“乐比”说“想在婆家死,怕兄弟为自己而亡;想在娘家死,又怕娘家为自己倾产。”体现了女性面对婚姻悲剧,欲活不能、欲死不行的两难境遇。如果在婆家自尽,自己娘家的兄弟姐妹,肯定要来个究竟、讨个说法,必然就会发生冲突,进而伤及亲人。如果在娘家自尽,婆家的人就会加倍索赔彩礼,导致娘家不堪重负。

三、彝族“乐比”对老年女性的规范

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女性所处的社会地位、生活条件、所发挥的特殊作用以及历史所要求她们扮演的特定社会角色,决定了女性在婚姻家庭中至关重要。“乐比”说“家庭由女性而兴旺,家庭由女性而衰亡”;“富裕与贫困因一个母猪会改变,聪明与愚蠢因一个女性会改变”。女性作为彝族社会的另一半,在营造美满家庭当中的作用举足轻重,只要女性勤劳操持家务,哪怕只有一头母猪,如果精心饲养,母猪一年就会产下三窝猪仔,三年就会拥有一百多头猪,生活必然就由贫穷变成富裕。即便是愚笨之人,只要娶个聪明贤惠的女性,他的下一代也可能会变得聪明贤达。“乐比”说“妻子不用夸,待客便知晓;儿子不用夸,交友便知晓。”人是社会的人,对于自己的儿子,优秀与否不用自己到处夸耀,儿子在社会中怎样交友,怎样为人处世,只有社会才是真正的检验舞台。妻子聪明、漂亮、能干与否,也不用自己到处吹嘘,接待家里的来客就会见分晓。彝族热情好客,重名轻利,对待客人是否得体和大气,是考验女性优秀与否的一条重要标准。“乐比”说:“远水不解近渴,远亲不如近邻”;“淑女不告邻里状,良犬不咬邻里猪”。大凡品行修养好、为人处世智慧的女性,都能和邻里搞好关系,大家和睦相处、互相照应,因此邻里关系怎么样,跟每个家庭女性主人公的品行修养有很大的关系。“乐比”说“姑娘维护婆家,牯牛袒护鼻子”;“先来的是婆婆,后来的是媳妇”;“当媳妇的时候怨恨婆婆,当婆婆的时候虐待媳妇”;“婆婆差媳妇苦”;“错是婆婆错,媳妇来背过”等等。女性初为人妇,随着角色的转换,必然要行使和担当起自己在新家庭的责任和义务。因为生是婆家人,死是婆家鬼,肯定要维护婆家的利益,因其毕竟与自己的利益有关。婆媳之间的关系特别微妙,作为女性,两者的命运都一样,只是角色不同而已。婆婆曾是媳妇,媳妇是未来的婆婆,同一个屋檐下两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女性之间,必然会围绕身兼“儿子”和“丈夫”两个角色的同一个男人发生冲突,冲突的程度由当事人的观念、教养、年龄、亲缘等等因素决定,这几乎是彝族社会历史性的难题,所以说

“婆媳之间有冤仇”。婆婆依据自身各方面的优势,时常会对媳妇教训指责,社会评价的砝码可能更多地偏向婆婆,如果婆婆蛮横无理,其结果可想而知。若要两人和谐相处,确实很考量两人的修养。一般来说,彝族女性成年后通常要经历人生的两次重大转变。第一次转变是从当姑娘到做媳妇,随着角色的变换以及生活约束力的增强,女性不得不逆来顺受、忍气吞声,顺应夫家的生活模式,履行为人妇的职责,这个转变通常是在平静中进行的,然而具有传统习惯的强制性。第二次转变是由做媳妇到当婆婆的转变,女性只要结婚并能生儿子,只要正常活到老,都要经过从媳妇到婆婆的历程。由于女性经历了受孕、生育并把儿子养大成婚的艰辛和付出,一旦当了婆婆,她们不再是做媳妇时的角色了,特别是接了儿媳后,不少女性以婆婆理所当然的逻辑去干涉、教训以致刁难儿媳,这其实是女性自身的悲哀。^{[5]P300}

四、彝族女性“乐比”教育的社会背景

彝族历史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以父权制为核心确立宗法制度,历经数千年的演变,直至民国末年,男性为中心的家庭组织始终如故。“乐比”产生于彝族传统社会,反映了彝族社会的物质精神文化生活状态。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下,由于教育不发达,“乐比”对维护传统彝族社会共同的道德规范有重要作用,蕴涵优秀道德思想的“乐比”对于培养彝族女性品德、人格有道德教化功能。“乐比”在潜移默化中不断重复和广泛传播的方式,保持了伦理道德在日常生活中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随着社会发展和血缘关系的演化,特别是随着彝族社会父系宗法制度的深化发展,彝族妇女逐渐处于从属地位。特定的彝族历史文化背景,决定了彝族独特的父子连名谱系,成为联系家支的主要纽带,只计男人,不算女性,女性的家庭历史地位由此而湮没。众多女性在家庭中的形象是以普遍意义上的无名无时代的文学现象表现出来的,如《放鹅婆纪》、《一双彩虹》等名篇中都充分再现了彝族女性从青少年到壮年的成长与转化历程,十分感人。作家涂尘野的长篇小说《两个女性》和彝族作家苏晓星的成名作《模范妈妈的女儿》,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同样生动地描绘了彝

族女性“乐比”教育所反映的社会现实。基于传统彝族社会的家庭结构,女性当然不会在彝族传统社会中,获取同男性平等的家庭地位和权利。一方面,女性无经济来源,正因为经济生活的不独立,才会有人为和精神上的委曲求全;另一方面,男性中心文化对女性价值观念和人格塑造早就定型,女性只能按照宗法社会和世俗社会男性所期待的模式去生活,以适应社会和家庭的需要。因此,彝族女性的“乐比”教育,是女性所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宗法政治地位的客观反映。教育作为上层建筑的内容之一,反映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科学文化发展水平、政治经济制度、社会结构、民族文化传统等,并为其服务。女性“乐比”教育受到政治、经济、社会结构、思想文化等因素的制约,反过来又对社会发展产生影响。^{[6]P599}彝族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为数不少的女土官,如奢节、奢香等女土司,都是中国西南有影响的政治家。据笔者粗略统计,明清两代贵州的彝族女土司就有五十余人,这些女土司的历史作用,常常让人感觉到彝族女性在社会家庭中的地位很高,然而通过分析就会发现,这些女土官产生、存在的历史现象,正好诠释了女性“乐比”教育所反映的彝族社会背景。其一,由于她们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出身于贵族阶层并由于等级内婚制出嫁到统治阶层的夫家的优势,让她们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领袖素质,特殊身份为她们的成才提供了特别的条件,这是她们能够成为女土司的必要条件;其二,由于夫死后子年幼或无嗣,宗法制度的必然逻辑,让她们走上了政治舞台,继夫袭职,替子代职,这是她们成为女土司的制度保障和根本条件。历史事实是,男土官的承袭有确定的必然性,而女土官的承袭纯属历史的偶然现象,不能视为具有普遍意义。^{[7]P303}由此可知,彝族女土官现象,是彝族宗法制度的结果,它并非改变了“乐比”教育中彝族女性的角色。相反应该指出,彝族“乐比”中有不少歧视女性的内容,如“女性没有喉结,容易听信于人”;“鸡啄的不是粮食,女性说的不算话”;“女性只会说不会做”。在社会生活中对于女性还有诸多的禁忌,如:不许女性上楼和屋顶,不许跨越男性的身体,不许触摸和抓挠男性的发髻。女性

与公公和大伯子(包括丈夫所有哥哥辈同家支成员)要互相回避。忌讳夜间梳头和吹口哨,忌讳女性在娘家生产。对女性诸多的限制,恰好也说明了男女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乐比”说“夫死妻不哭,见孤儿就哭”;“父亲或母亲仙逝,犹如蔬菜掉旧叶,丈夫或妻子亡故,如顷刻天塌地陷,哥哥或弟弟死亡,如庭院围墙坍塌,儿子或孙子夭亡,如穿刺肺腑之痛”。彝族社会有“夫不哭妻”的传统,也充分体现了彝族宗法制度下女性的地位。

彝族“乐比”作为传承至今的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彝族人民生产、生活经验、智慧的结晶,有引导规范人们生活的积极作用。彝族“乐比”在女性传统教育中产生了凝聚家庭宗族、稳定社会结构、强化宗法观念、塑造民族性格和文化精神的效应,但也不可避免有历史局限性,有不

容忽视的消极成分。今天,如何以开放的心态,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总结出适应现代文明生活的富有哲理的“乐比”,引导现代女性自尊自立自强自信地生活,在社会的各个领域,提供女性参与社会实践并从中得到锻炼增长才干的机会,充分发挥其作为必不可少的另一半的聪明才智,仍是值得探讨的社会问题。

参考文献:

- [1][3][6]曹大为.中国古代女子教育[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2]民间文学资料(第六十七集)[M].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贵州分会编印,1985.
[4][5][7]向零.夜郎故地上的女性[M].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王伯承

Traditional Women's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Yi People's Proverbs

AZHE Ayi

Abstract: Proverbs or axioms are called Lebi in the Yi language, which is of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in traditional Yi women's education. This paper studies the pedagogic role of proverbs concerning women and their social activities.

Key words: Yi proverb; women's growth; traditional education
